

一般來說，應該在指控的歧視發生日期的 **180** 天內，提出簽名的書面投訴。

其中應該包括：

- 您的姓名、住址和電話號碼。您必須在投訴上簽名。如果您是代表其他人提出投訴，請註明您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以及您和該人士的關係（例如朋友、律師、家長等）
- 您認為歧視您的機關、機構或部門的名稱和地址。
- 您認為您遭受歧視的情況、如此認定的原因，以及發生時間。請盡量詳細敘述您指控的歧視行為的背景資訊。如果您知道您指控歧視的人士是誰，請註明他們的名字。
- 目前已知任何可以聯絡並取得額外資訊，以佐證或釐清您的指控的人士的姓名。
- 您認為歧視您的機關、機構或部門的名稱和地址。
- 您認為您遭受歧視的情況、如此認定的原因，以及發生時間。請盡量詳細敘述您指控的歧視行為的背景資訊。如果您知道您指控歧視的人士是誰，請註明他們的名字。

- 目前已知任何可以聯絡並取得額外資訊，以佐證或釐清您的指控的人士的姓名。

各單位接到我的申訴後，會如何處理？

屋崙市會判定哪一個聯邦主管機關、協調員或市政府部門，擁有處理/調查您的投訴的管轄權。如果屋崙市有管轄權，協調員或指定代表人會通知作為投訴對象的市政府部門或機關，要求他們回應投訴。

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，盡可能地以最低的管理/行政層級，及早解決您的投訴。如果判定為有正當理由進行調查，指派的調查員就會開始進行調查。我們會在調查完成時，提供您調查發現結果的書面通知。

如果您對於調查結果和建議感到不滿意，可以向適當的州或聯邦主管機關提出投訴。

如果投訴不在第六章的範圍內，則會轉介到適當的部門或機關進行處理。



## 民權法第六章

# 在 1964 年民權法案 第六章之中 您享有的權利

「在美國，任何一個人都不應該因為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的緣故，而在任何接受聯邦經濟援助的計劃或活動之中，被排除參與、被拒絕福利，或是成為歧視的對象。」



City of Oakland

## 屋崙市民權法第六章

150 Frank Ogawa Plaza, Second Floor  
Oakland, CA 94612,  
510.238 3500

<https://www.oaklandca.gov/departments/equal-employment-compliance-and-investigations>

「*要達成單純的正義，就必須避免所有種族的納稅人所貢獻的政府公款，以任何方式花費在鼓勵、鞏固、資助或導致種族歧視之上。*」 (John F. Kennedy 總統，於 1963 年呼籲第六章立法的發言)。

本文件的內容並無法律效力，本意也並非以任何方式約束社會大眾。本文件的目的是為依照法律和機關政策，為社會大眾提供有關現有要求的清楚說明。

## 什麼是第六章 (Title VI) ?

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，是保障個人在接受聯邦經濟援助的計劃之中，不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遭受歧視的聯邦法律。

## 第六章涵蓋的計劃有哪些？

大約有 30 家聯邦機構，以資金、培訓、技術和其他協助的形式，為州和地方政府以及非營利和私人組織，提供聯邦經濟援助。相對的，這些聯邦援助的接受者，則必須經營計劃，並將福利和服務交付給個人（稱為「受益人」），以達成授權該計劃的聯邦立法的目標。

## 第六章禁止哪些歧視？

許多因為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產生的，使少數群體無法得到接受服務和計劃的均等機會的非法歧視形式。

其中包括在經營接受聯邦援助的計劃時，接受者不得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，而直接或透過合約方式：

- 拒絕提供計劃服務、援助或福利；

- 提供不同的服務、援助或福利，或是以與其他人不同的方式提供；或是
- 在任何有關接受任何服務、援助或福利的事務上，對個人採取隔離或分別對待。

此外，1994 年的第 12898 號總統令，《處理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之環境正義的聯邦法案》中規定：

「每一間聯邦機構，都應該視需要識別出並處理其計劃、政策和活動中，對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，所造成的過高且負面的人體健康或環境影響，藉此將達成環境正義當作是自身使命的一部份。」

## 我該如何提出歧視的投訴？

屋崙市身為聯邦經濟援助的接受者，必須負責處理在其資金的使用中，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產生歧視的投訴。如果您認為自己或其他受到第六章保障的人士遭受到歧視，可以提出投訴。

## 我可以到那裡提出投訴？

屋崙市民權法第六章辦公室  
150 Frank Ogawa Plaza, Second Floor  
Oakland, CA 94612,  
510.238 3500

正義部門-民權司  
P.O. Box 944255 Sacramento, CA 94244  
<https://oag.ca.gov/civilrights>  
800-952-5225

正義部門-民權司  
950 Pennsylvania Avenue, N.W.  
Office of th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, Main  
Washington, D.C. 20530  
(202) 514-3847

聯邦交通管理局-民權司  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– TCR  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  
Washington, DC 20590  
888-446-4511

聯邦公路管理局-民權辦公室  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  
8th Floor E81-105  
Washington, DC 20590  
(202) 366-1396

如果您需要填寫投訴表格的協助，歡迎致電我們的辦公室。

如果您需要語言協助，我們有口譯和翻譯人員可以提供協助。



民權法第六章